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佳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铁”）担保向武汉海关开具海关税款保函或交纳保证金，为其向海关缴纳进口货物关税与增值税缴纳保证金作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佳都科技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与武汉地铁签订的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5】51），“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目录”中的进口设备，最终用户享有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减免优惠，因此新科佳都作为项目总承包商，与武汉地铁和武汉海关达成一致，在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进口货物通关申报时，新科佳都为武汉地铁担保向武汉海关开具海关税款保函或缴纳保证金，为其向海关缴纳进口货物关税与增值税缴纳保证金作担保。鉴于上述担保事项直接影响到新科佳都轨道交通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新科佳都以开立海关税款保函、向武汉海关支付保证金等方式为武汉地铁提供第三方担保，该担保仅限新科佳都的武汉市轨道交通业务相关的关税、增值税凭保放行的保函或缴纳保证金使用，担保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均可开具该海关税款保函，保函担保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起生效，保函担保期限届满前已发生的担保义务在期满后180天内依然有效。

二、被担保人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硚口区京汉大道99号

注册资本：88 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玉华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地铁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胡梁辉、宋文平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7】42020005 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895.20	2,281.60
总负债	1,234.50	1,534.83
其中：流动负债	161.27	176.61
长期借款	633.03	823.48
净资产	660.70	746.77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9.31	113.60
净利润	9.50	45.41

三、公司决策程序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王立新先生对每笔保函开具进行审核及签批。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参股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1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54%；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 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1%。

佳都科技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武汉地铁，担保对象为大型国有企业，其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远高于此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事项直接影响到新科佳都轨道交通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佳都科技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对本次佳都科技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利民

姚利民

苏欣

苏欣

